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
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  
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 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 - (四)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91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1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53 人、職員代表 6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9 人組成。
  - (二)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；職員代表由本校當年度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任之。
  - (三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 - (四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2.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.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議程如下：

(一)主席宣布開會。

(二)頒獎。

(三)主席致詞。

(四)報告事項：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。

(五)討論事項。

(六)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
(七)臨時動議。

(八)散會。

七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向人事室辦理請假。

八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長交議。

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若經討論而無共識之提案，主席得終止討論，裁示提案擱置。

十、本會議由總務處文書組排定座位並擔任紀錄，會議結束後由主席核閱簽名；應出席而未出席者，由人事室通知該員及考核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